关于《深圳市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认定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修订说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有关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信用信息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提高社会信用化体系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我局组织对《深圳市龙华区重点研发机构认定办法（试行）》（深龙华府办规〔2019〕9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试行））进行自查，**删除了《认定办法（试行》第七条、第十四条中的“ 并纳入龙华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失信名录”**的表述；**删除了《认定办法（试行》第九条十二款“经办人身份证、在职证明或社保记录、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等其他必要的材料”**的表述。

特此说明。

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2021年11月9日